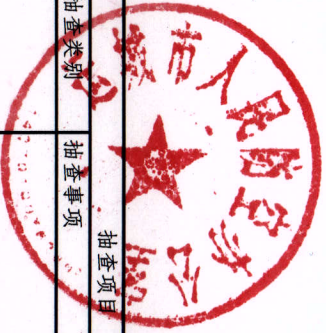


人防办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城市结合民用建筑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监督检查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手续基本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或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报审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检查人防工程地下室设计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涉及项目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人防办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2. 根据《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 按照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级别为6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9层以下、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 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至5%修建防护级别为6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幅度具体划分: 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5%修建; 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4%修建; 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修建; 其他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按照2%修建。
2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的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审批易地建设后, 缴纳易地建设费项目缴费基本情况, 包含缴费标准、缴费数额、缴费减免基本情况, 提供的审批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涉及审批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人防办	1. 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民用建筑时, 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 由建设方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建设方须按应建面积将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费用交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由其统一组织、就近修建人防工程; 交足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费用的建设方, 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法律义务视为已经履行; 2.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防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8]226号)。